

股票代號：5864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oncord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4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 30 分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 點：夏都城旅安平館(台南市南區新建路47號二樓)

## 目 錄

壹、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程序 .....	1
貳、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	2
參、報告事項 .....	3
肆、承認事項 .....	4
伍、討論事項 .....	5
陸、臨時動議 .....	6
【附錄】 .....	7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今後經營方針報告 .....	7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9
資產負債表 .....	10
綜合損益表 .....	12
權益變動表 .....	13
現金流量表 .....	14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	16
會議補充資料-董事及獨立董事持股情形 .....	17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18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21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政策 .....	22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年度計畫 .....	27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30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	31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35

# 壹、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 貳、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點三十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 點：夏都城旅安平館(台南市南區新建路 47 號二樓)

### 一、主席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暨今後經營方針。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報告。

(三)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四)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五)永續發展政策及執行計畫報告。

### 四、承認事項

(一)111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二)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分派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參、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暨今後經營方針。(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三、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本公司 111 年度損益決算金額為淨損新台幣 224,662,532 元，爰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規定無提撥員工酬勞。

四、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21 頁 )

五、永續發展政策及執行計畫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22~29 頁 )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1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說明：111 年度決算報告已依法辦理，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周銀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簽發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復經本公司第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茲檢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提請 承認。

營業報告書 . . . . . (請參閱第 7~8 頁)

資產負債表 . . . . . (請參閱第 10~11 頁)

綜合損益表 . . . . . (請參閱第 12 頁)

權益變動表 . . . . . (請參閱第 13 頁)

現金流量表 . . . . . (請參閱第 14~15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經會計師查簽後金額為新台幣 -224,662,532 元，加上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1,864,123 元，及本期稅後損益加計本期稅後損益以外項目之金額，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43,615,984 元；預計提撥 42,695,078 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現金股利約為 0.16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6 頁。

二、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異動致使配發率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配息基準日之實際發行股數調整配發率，並授權董事長擇期發放。

三、現金股利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撥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 說明：一、因應疫後之經濟復甦情勢及金融市場之發展，擬提高本公司額定資本額，以利日後伺機調整資本結構及經營體質。
-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茲修訂為「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玖億元，分為參億玖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三、本公司章程修訂內容，請參閱第 30 頁。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分派案，謹提請 討論。

- 說明：一、擬以本公司資本公積 53,368,8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336,884 股，分配股東每股約 0.2 元股票股利，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721,811,220 元；另再提撥 10,673,776 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分配約 0.04 元。
- 二、各股東依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每仟股約無償配發 20 股，本次配股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行拼湊壹整股，拼湊不足壹整股之畸零股依面額計算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另因本公司依法採無實體發行，故畸零股款充抵劃撥費用，分配後剩餘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資本公積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撥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四、本次發行之新股均為記名式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五、本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暨增資基準日，俟本案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異動致使配股率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配發新股基準日之實際發行股數調整配股率，內容若經主管機關修正，以其修正核准內容為準，相關法令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依法令全權處理。

陸、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錄】

###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今後經營方針報告

#### 一、致股東報告書

- (一)2022 年全球金融市場因疫情及烏俄戰爭爆發，導致通膨率升高及美國連續升息影響下，致各國的股市表現均不盡理想。以台股集中市場指數而言，由 110 年底的 18,218 點下跌至 111 年 12 月底的 14,137 點，合計下跌 4,081 點，幅度約為 22.4%。市場市值約蒸發了 12 兆台幣。而國內保險機構在防疫險及債券的投資上也因此出現大幅損失。另外資本市場上市加上櫃成交值亦明顯減少，由 110 年的日均值 4,720.9 億元減至 111 年的 3,011.5 億元，減幅約 36%。本公司經紀部門雖然仍維持獲利，但與往年相較仍是衰退不少。
- (二)本公司 111 年整體稅後損益為-224,662,532 元，每股 EPS 約為-0.84 元。雖然 111 年的財報呈現負數，但是公司財務結構健全，今年預計配發現金股利 0.2 元、股票股利 0.2 元。本公司已連續 6 個年度配發股利，期許未來在全員努力下能繼續維持。
- (三)2023 年全球疫情陸續解封，通膨及升息亦將趨緩，雖然國內經濟景氣對策訊號已陷入藍燈，但去年基期相對較低情況下，投資市場交易估計仍將熱絡。本公司將強化現有基礎，提升部門效能，以穩扎穩打與循序漸進方式為全體股東創造更佳利益。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錢兔似錦、財源廣進。謝謝！

#### 二、營業成果及今後經營方針

(一)111 年度本公司各部門直接損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承銷部門	其他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70,888	\$(236,584)	\$852	\$6,188	\$ 41,344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270,888	\$(236,584)	\$852	\$6,188	\$ 41,344
部門損益	\$116,739	\$(243,349)	\$(831)	\$(63,357)	\$(190,798)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收益	\$41,344	\$1,057,679	\$(1,016,335)	(96.09)
營業費用及支出	254,441	346,746	(92,305)	(26.62)
營業利益(損失)	(213,097)	710,933	(924,030)	(129.97)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22,299	28,147	(5,848)	(20.7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190,798)	739,080	(929,878)	(125.82)
所得稅利益(費用)	(33,863)	(36,060)	2,197	(6.0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損)利	(224,661)	703,020	(927,681)	(131.96)

### 三、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023 年經濟面尚有衰退疑慮，但各國針對疫情陸續解封，資本市場競爭依舊，但交易仍屬熱絡，面對嚴峻的環境，我們依舊秉持穩健經營，循序推動各項業務，提升經營績效。未來將審慎因應變局，嚴格落實執行原則，強化風險控管，以增進股東之報酬。

本公司營業計畫重點如下：

- (一)電子下單系統優化配置、順應市場電子交易潮流，活絡電子交易佔比，提升整體經紀業務市佔率。
- (二)為符合客戶之需求，規劃分戶帳之業務以提升服務品質，積極深耕客戶，增加往來廣度與深度。
- (三)因應業務發展，加強員工專業知識、提升人力素質以服務廣大客戶。
- (四)加強稽核、內控及風險管理，減少營損並提高作業效能。
- (五)積極參與上市櫃公司初次上市或增資案承銷業務。
- (六)持續關懷及參與公益活動，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落實永續發展精神。

董事長：王文促



總經理：潘燁蓁



會計主管：周庭和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周銀來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許順發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04,215	2	\$ 96,077	1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957,633	36	2,752,172	33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四、九	958,637	17	1,729,362	21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四、九	—	—	2,951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四、九	—	—	2,459	—
114066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四、九	5,582	—	8,884	—
114130	應收帳款	四、九	629,711	11	1,203,151	15
114150	預付款項		2,126	—	1,745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四	26,301	1	32,340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十	226,325	4	861,387	10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3,910,530	71	6,690,528	80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一	506,660	9	575,770	7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十二	651,031	12	668,037	8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三	8,019	—	8,981	—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四	163,524	3	158,901	2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十五	7,053	—	7,804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五	6,285	—	9,094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六	280,479	5	278,227	3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23,051	29	1,706,814	20
	資 產 總 計		\$ 5,533,581	100	\$ 8,397,34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十七	\$ 340,000	6	\$ 690,000	8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十八	—	—	839,688	10
214040	融券保證金	九	68,935	1	46,497	—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九	57,079	1	49,187	1
214110	應付票據		1,807	—	1,571	—
214130	應付帳款	十九	638,260	12	1,218,156	15
214160	代收款項		41,497	1	677,925	8
214170	其他應付款	二十	39,133	1	72,982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廿五	23,193	—	24,016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1,135	—	1,101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231	—	582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1,211,270	22	3,621,705	43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4020	長期遞延收入		344	—	1,378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099	—	8,070	—
229030	存入保證金		927	—	720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廿一	21,724	1	40,301	1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094	1	50,469	1
	負債總計		1,241,364	23	3,672,174	44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		2,668,442	48	2,517,398	30
302000	資本公積		119,609	2	119,609	1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204,771	4	135,940	2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2,683	19	915,020	11
304040	未分配盈餘		43,618	—	764,997	9
305000	其他權益		203,094	4	272,204	3
	權益總計	廿二	4,292,217	77	4,725,168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33,581	100	\$ 8,397,34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文俊



經理人：潘燁



會計主管：周庭和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00	收 益		\$ 41,344	100	\$ 1,057,679	100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廿四	197,808	478	367,493	35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1,507	4	4,744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廿四	168,447	408	115,430	11
421200	利息收入	廿四	70,167	170	86,050	8
421300	股利收入		113,451	274	101,537	10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廿四	(512,563)	(1,240)	379,476	36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2,155	5	2,757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07	—	81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265	1	111	—
500000	支出及費用		(254,441)	(615)	(346,746)	(33)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13,738)	(33)	(24,503)	(2)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62)	—	(68)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73)	—	(28)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54)	—	(72)	—
521200	財務成本		(9,441)	(23)	(10,236)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	—	(2)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149,593)	(362)	(222,978)	(21)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1,263)	(51)	(21,064)	(2)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60,217)	(146)	(67,795)	(7)
5xxxxx	營業利益		(213,097)	(515)	710,933	67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四	22,299	54	28,147	3
902001	稅前淨利		(190,798)	(461)	739,080	70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廿五	(33,863)	(82)	(36,060)	(3)
902005	本期淨利		(224,661)	(543)	703,020	67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7,246)	(138)	190,911	18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830	36	(18,383)	(2)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69,110)	(167)	205,617	20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2,966)	(7)	3,67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7,246)	(138)	190,911	18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1,907)	(681)	\$ 893,931	85
	每股盈餘(元)	廿三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		\$ (0.84)		\$ 2.63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		\$ (0.84)		\$ 2.6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 文 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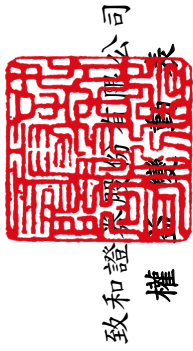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潘 燁 蓁



會計主管：周 庭 和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74,904	\$ 119,608	\$ 90,357	\$ 866,420	\$ 66,587	\$ 3,973,730
民國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583	93,815	(45,58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3,81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2,494)	(142,494)
普通股股票股利	142,494			(45,215)	(142,494)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			45,215	-
行使歸入權						1
民國 110 年度淨利					703,020	703,020
民國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706)	190,9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8,314	893,93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17,398	119,609	135,940	915,020	272,204	4,725,168
民國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831	137,663	(68,831)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7,66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1,044)	(151,044)
普通股股票股利	151,044				(151,044)	-
民國 111 年度淨損					(224,661)	(224,661)
民國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864	(57,2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2,797)	(281,907)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68,442	\$ 119,609	\$ 204,771	\$ 1,052,683	\$ 203,094	\$ 4,292,21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文斌



經理人：潘煒



會計主管：周庭和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90,798)	\$ 739,08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479	17,125
攤銷費用	4,784	3,939
預期信用利益數	(107)	(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損失(利益)	512,563	(379,476)
利息費用	9,441	10,236
利息收入	(72,924)	(88,160)
股利收入	(113,451)	(101,5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1)	28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利 益)	4,251	(3,141)
租賃修改淨利益	—	(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725	(339,827)
附賣回債券投資	—	63,001
應收證券融貸款	770,725	(541,216)
轉融通保證金	2,951	(2,951)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2,459	(2,459)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3,302	(601)
應收帳款	573,440	70,966
預付款項	(381)	736
其他應收款	(1,512)	183
其他流動資產	635,062	(585,961)
融券保證金	22,438	(4,822)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7,892	(5,567)
應付票據	236	(1,055)
應付帳款	(579,896)	(79,338)
代收款項	(636,428)	581,248
其他應付款	(33,563)	8,927
其他流動負債	5	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52)	(43,393)
長期遞延收入	(1,034)	(1,033)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09,906	(685,274)
收取之利息	80,581	72,954
收取之股利	113,451	101,537
支付之利息	(9,296)	(9,857)
支付之所得稅	(34,843)	(7,7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59,799	(528,386)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377)	(12,46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0	—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755)	(4,991)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429	2,061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0	594
取得無形資產	(3,743)	(4,1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17)	(3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33)	(19,2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60,000	9,2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910,000)	(8,780,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3,600,000	7,920,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4,440,000)	(7,681,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4)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13)	(1,192)
發放現金股利	(151,071)	(142,588)
行使歸入權	—	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42,428)	555,2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138	7,6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077	88,4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215	\$ 96,07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文促



經理人：潘燁蓁



會計主管：周庭和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6,414,393	
加：			
本期損益	(224,662,532)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稅後)	11,864,12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利益 14,830,154*0.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212,798,40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3,615,98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約 0.16 元	(42,695,078)		266,844,238 股*0.16
		(42,695,0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920,906	

註：分配員工酬勞 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

董事長：王文傑



經理人：潘燁蓁



會計主管：周庭



## 會議補充資料-董事及獨立董事持股情形

### 一、董事及獨立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5.0%)：12,000,000 股

(二)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0.5%)：0 股

(三)全體董事截至停止過戶日前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董 事 長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 文 促	39,540,665	
董 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 文 科		
副 董 事 長	陳 宓 娟	6,440,679	
常 務 董 事	陳 品 鎔	5,243,801	
董 事	李 文 斌	122,080	
董 事	黃 明 山	1,923,645	
董 事	劉 貞 宜	240,585	
董 事	夏 美 琪	1,717,085	
董 事	威世貿易(股)公司 代表人：黃 依 如	975,958	
董 事	鄧 春 香	0	
獨 立 董 事	許 順 發	0	
獨 立 董 事	陳 建 全	103,357	
獨 立 董 事	魏 福 全	45,040	
合 計		56,352,895	

(四)董事之選任與解任之情事：

111 年 5 月 4 日選舉第十二屆 10 席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

(五)擬增加資本之說明：112 年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5,336,88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721,811,220 元。

###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一)雖然近兩年股市交易熱絡，成交量仍維持在日均量 3,000 億以上，但已年減 36%，股匯市場呈現下跌走勢，上項因素影響本公司 111 年度的獲利，惟在公司財務結構健全，仍以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配發股息與股票股利，除可回饋股東之投資收益，期待可增進公司資金使用之彈性，擴大資金應用效能，創造更加經營效益。

(二)本次擬議之無償配股，分配股東每股約 0.2 元股票股利，占股本比率僅 2%，除可減輕資金調度壓力，對於公司經營體質影響甚微，對於日後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亦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1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第一項略。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u>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 七、<u>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 八、<u>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p>	<p>第三條之1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第一項略。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徵詢外界意見之結果，將獨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現任獨立董事)資格之法令遵循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另為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將辦理董事異動(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治理主管接獲董事辭任或受有公司法第27條第3項改派情事之通知時，應依規定辦理之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爰分別增訂第六款及第七款。</p>
<p>第十二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u>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u></p>	<p>第十二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p>	<p>一、按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該類併購類型涉及結構性利益衝突及資訊不對稱問題程度較高，實有讓專業客觀第三人全程參與併購審議過程，藉管控程序確保併購公平性之必要性，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之公司應委請律師，就審議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p>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p>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例如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就審議過程採行之措施，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律充分揭露等，出具法律意見書，俾藉由正當法律程序之踐行，使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審議結果更具信賴度並可節制大股東或公司經營層濫用權力。</p> <p>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四條第二項關於特別委員會成員資格應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增訂律師獨立性條件於修正條文第四項。</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四項之增訂，現行條文第三項項次遞延及酌修文字</p>
<p>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考量本節規範內容除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治理關係外，亦包含與關係人往來之管理等，爰修正本節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p> <p><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u></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del>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del></p>	<p>一、修正第一項。現行條文僅規範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往來應訂定書面規範，為強化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交易亦應訂定書面規範，又關係人之範圍本即包括關係企業，爰將現行第二項合併移列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相關交易之管理程序，且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p>
<p>第十八條 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第一至五項略。 <u>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u></p>	<p>第十八條 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第一至五項略。</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以下略。</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以下略。</p>	<p>根據主管機關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所有上市櫃公司於 2022 年應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全面取代過往監察人制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 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 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 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 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 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 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 性。公司連續五年未更換會計師或 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 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 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為提升審計品質之透 明度,「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透過推動審計品質 指標(AQIs),鼓勵上 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 評估更換會計師事務 所時,可參考事務所 提供之 AQI 資訊。
第三十七條之二(建立智慧財產管 理制度)  內文略	第三十七條之二	

112年2月6日第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

###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02.06 第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修訂

111年12月28日證櫃監字第11100730372號公告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第二十七條之一</u>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 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 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 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 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本條新增	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 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 永續發展,予以增訂。

#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政策

112年03月2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 壹、總則

- 一、為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本公司永續發展之目標。依循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等四大原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落實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
- 二、公司董事會設立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管理階層設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公司全體由上而下參與執行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專案之成效追蹤與檢討，落實 ESG 年度目標。
- 三、推動永續目標之組織架構



## 貳、落實公司治理

- 一、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法令規章，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二、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 三、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四、公司定期(每年)或不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內容包含公司永續發展目標、政策及具體推動計畫，並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五、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每季)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六、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七、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參、發展永續環境

- 一、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二、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三、公司宜依所屬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每年)或不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每年)或不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四、公司由「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指派環境管理專責人員，並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定期(每年)或不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五、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在執行業務及服務等營運活動時，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執行業務及服務時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或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資源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設備之耐久性。
  - (六)增加服務之效能。
- 六、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盡最大努力減少資源

七、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肆、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其內容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二、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三、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公司宜對員工定期(每年)或不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四、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五、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六、公司對其業務所面對之客戶，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七、公司應對經營業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相關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客戶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經營業務時損害客戶權益與安全。
- 八、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公司對服務之顧客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 九、公司宜評估並管理經營業務時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如斷電、資訊安全或其他可能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公司宜對其業務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 十、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十一、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十二、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 伍、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一、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二、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陸、附則

一、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二、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並於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年度計畫

### 壹、計畫說明

- 一、為落實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之執行，按計畫、執行與查核進行相關活動，並持續改善以確保目標之達成。
- 二、永續發展短中長期目標

小組	項目	短期目標 (112)	中期目標 (113~115)	長期目標 (116~118)
E 環境 維護	建構 永續 環境	1. 建立環境管理制度 2. 執行永續環境教育訓練計畫 3. 持續建構永續環境	1. 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內部作業 2. 逐年減少碳排放 1% 3. 持續建構永續環境	1. 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外部查證作業 2. 逐年減少碳排放 2% 3. 持續建構永續環境
	供應 商管 理	與廠商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	提升與廠商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比例達 50%	提升與廠商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比例達 70%

小組	項目	短期目標 (112)	中期目標 (113~115)	長期目標 (116~118)
S 社 會 責 任	員工 照護	1. 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 2. 建立員工溝通對話管道	1. 建立員工職涯能力發展計畫 2. 提升員工滿意度達 80%	1. 持續提升員工滿意度達 90%
	友善 客戶	1. 落實友善公平待客原則，注重客戶個人隱私，強化客戶交易安全 2. 優化客戶交易系統及服務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達	1. 持續強化資安防護 2. 持續優化客戶交易系統及服務品質 3. 提升客戶滿意度達 80%	1. 持續強化資安防護 2. 持續優化客戶交易系統及服務品質 3. 提升客戶滿意度達 90%
	社會 公益	結合業務活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為社會盡一份心力。	增加社會公益活動參與項目	增加社會公益活動參與項目及參與深度

小組	項目	短期目標	中期目標	長期目標
		(112)	(113~115)	(116~118)
G 公司 治理	營運 績效	1. 提升獲利能力及經營 績效 2. 符合利害關係人期望	1. 持續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2. 符合利害關係人期望	1. 持續提升經營績效並 強化公司競爭力，符 合企業永續經營精神 2. 符合利害關係人期望
	公司 治理	1. 以健全公司治理為目 標，持續建置有效之治 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 2. 設置「利害關係人專 區」；透過適當溝通方 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 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 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永續發展議題	1. 以健全公司治理為目標， 持續建置有效之治 理架 構及相關道德標準 2. 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 度，善盡管理人之注意義 務，督促實踐永續發展，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 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 展政策之落實	1. 以健全公司治理為目 標，持續建置有效之治 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 2. 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 度，善盡管理人之注意 義務，督促實踐永續發 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 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 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 三、因應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短中長期目標

#### 溫室氣體盤查計畫

時程 項目	短期 (112)	中期 (113~115)	長期 (116~120)
目標	1. 以 14064-1 標準，蒐集並 統計組織內部碳排放資料 數據 2. 提出設備、作業流程改善 計畫	1. 以 14064-1 標準，進行組 織型的溫室氣體盤查作 業 2. 逐年減少碳排放 1% 3. 持續提出設備、作業流程 改善計畫。	1. 以 14064-1 標準，進行組 織型的溫室氣體盤查作 業，並經第三方查證 2. 逐年減少碳排放 2% 3. 持續提出設備、作業流程 改善計畫
執行 計畫	1. 蒐集資料，統計組織碳排 放量數據 2. 檢視內部設備，提報改善 方案	1. 進行組織溫室氣體盤查 作業 2. 檢視內部設備，提報改善 方案	1. 進行組織溫室氣體盤查 作業並經過第三方查證

貳、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本年度(112)執行計畫

推動項目		推動計畫
<b>A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秘書處</b>		
A1	永續發展政策與制度建立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工作概要)	1. 訂定永續發展相關政策 2.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任務執行 3.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會議與對外報告 4. 永續資訊之揭露與報告
A2	證券期貨永續發展執行策略 (3大架構、10項策略、27項措施)	推動小組秘書處協同推動小組完成
A3	永續金融評鑑作業	推動小組秘書處協同推動小組完成
A4	編制與申報永續報告書	推動小組秘書處協同推動小組完成
<b>E 環境維護</b>		
E1	建構永續環境管理制度	永續環境建構:各項資源使用之數據蒐集、統計及改善之提案
E2	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訂定永續環境的教育訓練計畫
<b>S 社會責任</b>		
S1	保障人權之責任，制定本公司管理政策與程序，注重員工健康與職涯發展	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S2	落實公平待客原則，提供友善環境	訂定公平待客原則及高齡客戶重要告知作業，提供客戶友善環境
S3	建構公司資訊安全防護，制定本公司資安政策及制度	1. 訂定網路安全防護規範 2. 訂定資通系統安全防護規範
<b>G 公司治理</b>		
G1	公司治理評鑑排名	1. 提高公司治理評鑑排名
G2	董事績效評估	2. 提高董事出席率及參與深度

##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玖億元，分為參億玖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因應疫後之經濟復甦情勢及金融市場之發展，擬提高本公司額定資本額，以利日後伺機調整資本結構及經營體質。</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五月四日。</u></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略)。</p>	<p>明定本次章程修正日期。</p>

112.03.21 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修訂



#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五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定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H301011 證券商。

- (1)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2)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3)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4)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5)承銷有價證券
- (6)有價證券服務事項之代理
- (7)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8)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9)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10)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 (11)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二〕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申請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依法令規定方式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票採記名方式，股東應將姓名、住址向本公司申報並填具印鑑卡送本公司存查。日後書面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服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貳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之召集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濟部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 157 條第 3 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如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者，無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

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照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指定代理人。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一、核定及修訂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核定董事會所造具之報告並決議盈餘之分配及虧損之彌補。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其結果及出席股東人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上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 13 人，其中獨立董事 3 名、一般董事 10 名，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十八條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即行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常務董事四人，其中一席常務董事保留予獨立董事，再由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二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照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程序指定代理人。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改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參與視訊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董事會會議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等應作成議事錄，其製作保管準用本章程第十七條，由主席及出席董事簽名或蓋章後保存之。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五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聘任顧問。

公司董事及聘任顧問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於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及董事會之命，綜理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之。

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行之。副經理以上人員之任免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行之。

第廿七條：如業務需要時得聘請會計顧問及法律顧問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人士為本公司之顧問。

##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廿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結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編造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或經其委聘之會計師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無提列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惟鑑於未來數年仍將視市場變化有業務項目之擴展計畫，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擬定盈餘分配時，股東股息及紅利不低於可分配之盈餘百分之三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元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元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四日。

##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

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

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有異議者，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公司章程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

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11年03月15日董事會通過